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移轉計畫 (OT) 案

第 1 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

項目	原公告內容	變更或補充公告內容	相關條次或圖表
財務能力 資格證明	申請人應提出本案 招商公告日最近 1 年(即中華民國 106 年)營利事業所得稅 繳稅證明文件影本	申請人應提出 中華民 國 105 年 營利事業所 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 本	一、申請須知第 3.2.2 條二、2 二、申請須知第 3.3.3 條二、2 三、申請須知第 3.4.2 條十、2、(2) 四、申請須知表 5-1 五、申請須知附件 2-2、十、2、(2)

註：本次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非屬重大變更，爰維持原定申請收件截止期間至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。